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取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五、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

六、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律师共同参加，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辉华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 (二)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 审议议案：
 -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七)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许明君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公司开展独立董事补选，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王春飞先生、许明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以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云飙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咨询师；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马云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云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明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东省珠海市非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